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下列指示投票。請於適當欄內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所協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補充合作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所載關於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寫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其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受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該等目的。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